

206-1

合同编号: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黄陵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单位: 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黄陵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SXZXZB2026-001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做好黄陵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黄陵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一年

3、质量标准：合格。

三、结算方式：

1、本合同包成交价格为：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大写），¥418000.00元（小写）。

2、乙方报价已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该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40%即：壹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67200.00元。待乙方完成每个季度监测内容后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15%即：陆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62700.00元，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未支付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包括：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



汇票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账 号：103685523237

四、服务要求：

1、成果要求

每次现场采样后按约定时限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以机构全称作出，有国家计量认证标志（CMA）和检测字号，检测项目名称要具体准确，编制、审核、签发人员签字，并附相应检测资质、采样登记表，所有材料加盖检测单位印章。

2、工作纪律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抽检信息，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将对违法违规承检机构一律停止承检工作，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监测项目和内容，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1.3 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每次至少配备2名或以上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按流程监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相关知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2 监测点位的布设，应根据监测对象、污染物性质、分析方法和具体条件，



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进行。

2.3 乙方采样时要详细了解排污单位的生产状况，特别注意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有异常及时向甲方汇报。

2.4 乙方采样时填写采样记录，记录主要内容有：采样名称、样品类别、采样日期、样品编号、采样地点、采样时间、监测项目企业生产状况和采样人等。

2.5 采样频次、时间和方法应根据监测对象和分析方法的要求，按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2.6 采样时要注意样品的代表性，并防止样品受污染，在输送、保存过程中保持待测组分不发生变化。必要时，采样人员应在现场加入保存剂进行固定，需要冷藏的样品应在低温下保存并将样品迅速送交实验室。为防止交叉污染，样品容器应定点定项使用，每批次增加平行样、空白样、密码样。

2.7 分析测试时应优先选用国家标准方法和最新版本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

2.8 监测过程全程序按规范记录，监测数据、报告及相关记录应严格按照规范审核，确保监测工作过程的可追溯性，保存监测全过程视频资料。

2.9 乙方收到检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 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0 个工作日内 出结果，20 个工作日内 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



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以及争议解决阶段的司法文书送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三天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但一方签收对方发来的上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出的通知，视为对方已经收悉。

八、知识产权

(一) 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九、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认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双方应立即进行谈判，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2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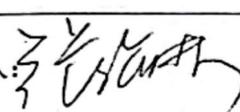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乙方：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 地 址：黄陵县中心广场 |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299号5号楼二单元2层-3层 |
| 电 话：0911-5212188 | 电 话：029-85823171 |
| 2026年1月19日 | 2026年1月19日 |

